

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勞資爭議扶助範圍如下： 一、勞動事件之勞動調解(以下簡稱勞動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強制執行程序及文件撰擬之律師代理酬金(以下簡稱代理酬金)。 二、刑事審判程序開始前之告訴代理酬金。 三、勞動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保全程序、<u>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費用</u>。 四、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五、依仲裁法仲裁之代理酬金。 六、勞工或求職者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事由所生爭議，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代理酬金。	第二條 勞資爭議扶助範圍如下： 一、勞動事件之勞動調解(以下簡稱勞動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強制執行程序及文件撰擬之律師代理酬金(以下簡稱代理酬金)。 二、刑事審判程序開始前之告訴代理酬金。 三、勞動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保全程序及督促程序之聲請費、裁判費。 四、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五、依仲裁法仲裁之代理酬金。 六、勞工或求職者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事由所生爭議，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代理酬金。	一、考量勞動事件之處理，尚包括強制執行程序，且勞工所需支付之費用除聲請費及裁判費外，亦包含執行費、證人日費旅費、鑑定費等必要費用，為落實勞工法律扶助之宗旨，協助勞工排除訴訟過程中所遇障礙，進而維護其應有權益，爰修正第三款規定，擴大司法救濟途徑所需費用之扶助範圍。 二、另為明確「必要費用」之範圍，使勞工得以運用相關法律扶助措施，爰參照法律扶助法第三十條、法律扶助必要費用計付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規定，於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增列「必要費用」項目之相關規定。
第三條 勞工因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而向法院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且非屬有資力者，得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扶助： 一、與雇主發生勞動基	第三條 勞工因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而向法院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且非屬有資力者，得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扶助 一、與雇主發生勞動基	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 二、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未給與補償或賠償。 三、雇主未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就業保險法辦理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致勞工受有損失。 工會認雇主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依勞動事件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院起訴，且非屬有資力者，得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扶助。 勞工符合第一項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選定工會向法院起訴，且勞工非屬有資力者，該工會得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扶助。 前三項之申請於訴訟程序進入第二審、第三審或再審者，得不經主管機關調解程序，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扶助。 第一項第二款之扶助，於勞工死亡或因其他事由喪失行為能力時，得由其遺屬或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勞工或工會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扶助，應於各該程序開始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提出。	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 二、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未給與補償或賠償。 三、雇主未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就業保險法辦理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致勞工受有損失。 工會認雇主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依勞動事件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院起訴，且非屬有資力者，得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扶助。 勞工符合第一項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選定工會向法院起訴，且勞工非屬有資力者，該工會得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扶助。 前三項之申請於訴訟程序進入第二審、第三審或再審者，得不經主管機關調解程序，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扶助。 第一項第二款之扶助，於勞工死亡或因其他事由喪失行為能力時，得由其遺屬或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勞工或工會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扶助，應於各該程序開始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提出。	
---	---	--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條、前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有資力者，為申請人或當事人申請時每月收入總計逾新臺幣(以下同)七萬五千元或其資產總額逾三百萬元者。但申請人或當事人名下之自住不動產，不含計在內。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資力者，為工會前一年度流動資產逾五百萬元者。 第一項申請人或當事人之家庭人口中有重大傷病而需定期支付之必要費用，或因申請人或當事人單親扶養子女、照顧直系血親等經濟狀況顯較困難，不扣除部分收入或資產顯然違背扶助之目的者，得自第一項收入或資產扣除之。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條、前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有資力者，為申請人或當事人申請時每月收入總計逾新臺幣(以下同)七萬五千元或其資產總額逾三百萬元者。但申請人或當事人名下之自住不動產，不含計在內。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有資力者，為工會前一年度流動資產逾五百萬元者。 第一項申請人或當事人之家庭人口中有重大傷病而需定期支付之必要費用，或因申請人或當事人單親扶養子女、照顧直系血親等經濟狀況顯較困難，不扣除部分收入或資產顯然違背扶助之目的者，得自第一項收入或資產扣除之。	配合第十五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勞工或第三條第五項所定遺屬或法定代理人，申請勞動調解、訴訟代理酬金扶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勞資爭議事件之陳述及相關證據。 三、勞工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其有第六條第三項所定得扣除收入或資產	第九條 勞工或第三條第五項所定遺屬或法定代理人，申請勞動調解、訴訟代理酬金扶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勞資爭議事件之陳述及相關證據。 三、勞工與其共同生活親屬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 四、直轄市、縣(市)勞	一、本辦法第六條係規範申請扶助者之資力審查，其第一項規定申請人或當事人之非屬有資力之條件，第三項另規定「第一項申請人或當事人之家庭人口中有重大傷病而需定期支付之必要費用，或因申請人或當事人單親扶養子女、照顧直系血親等經濟狀況顯較困

<u>之情形者，應另檢具相關釋明文件。</u> 四、直轄市、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之紀錄影本。 五、未獲其他政府機關同性質扶助之切結書。 工會申請勞動調解、訴訟代理酬金扶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勞資爭議事件之陳述及相關證據。 三、直轄市、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之紀錄影本。 四、未獲其他政府機關同性質扶助之切結書。 五、工會登記證書影本。 六、依工會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所送事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最近一年證明文件。 依第三條第三項申請扶助者，並應檢附第一項第三款之文件。 依第四條申請扶助者，並應檢附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之紀錄影本 五、未獲其他政府機關同性質扶助之切結書。 工會申請勞動調解、訴訟代理酬金扶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勞資爭議事件之陳述及相關證據。 三、直轄市、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之紀錄影本。 四、未獲其他政府機關同性質扶助之切結書。 五、工會登記證書影本。 六、依工會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所送事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最近一年證明文件。 依第三條第三項申請扶助者，並應檢附第一項第三款之文件。 依第四條申請扶助者，並應檢附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難，不扣除部分收入或資產顯然違背扶助之目的者，得自第一項收入或資產扣除之。」以保障部分情況堪憫之情形。 二、惟依據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申請扶助時，均需檢具勞工與其共同生活親屬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茲因考量申請者如無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得扣除收入或資產之情形，則尚無須檢具相關釋明文件，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簡化申請文件。 三、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標點符號修正，其餘項次未修正。
第三章 勞動事件<u>必要費用</u>之扶助	第三章 勞動事件聲請費及裁判費之扶助	同第二條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第二條第三款</u>	第十五條 勞工因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	一、為落實勞工法律扶助之宗旨，並簡化申請及

<u>之必要費用扶助：</u> <u>一、勞工或第三條第五項所定遺屬或法定代理人，經核准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扶助代理酬金者。</u> <u>二、工會依勞動事件法第四十條規定向法院起訴，且非屬有資力者。</u> <u>三、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受勞工選定而起訴，且該勞工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u> <u>前項所定必要費用如下：</u> <u>一、裁判費、聲請費、執行費、證人日費旅費、鑑定費、政府規費及借提費。</u> <u>二、經法院裁定須支出之費用。</u> <u>三、其他必需費用。</u> <u>第一項申請，至遲應於法院判決確定後六十日內提出。但判決確定後，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者，至遲應於該裁定確定後六十日內提出。</u>	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而向法院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且勞工非屬有資力者，得申請第二條第三款之扶助。 工會依勞動事件法第四十條規定向法院起訴，且非屬有資力者，得申請第二條第三款之扶助。 勞工符合第一項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選定工會向法院起訴，且勞工非屬有資力者，該工會得申請第二條第三款之扶助。 前項申請，至遲應於法院判決確定後六十日內提出。	審查程序所需時程，參照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擴大司法救濟途徑所需費用之扶助範圍，倘經准予律師代理酬金扶助，即可申請必要費用扶助，以協助勞工排除所遇障礙，維護其應有權益，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整併原第一項至第三項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二、為明確「必要費用」之範圍，參照法律扶助法第三十條、法律扶助必要費用計付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規定，必要費用包括勞動事件處理過程中勞工或工會應支付法院之費用外，尚包括閱卷影印費、受任律師因案情需要而跨區或赴離島辦理之交通費或住宿費等其他合理支出，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原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 三、為避免部分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後，暫未作成繳納必要費用之裁定，致當事人無法依限提出申請，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規定文字，修正如判決確定後，法院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者，當事人至遲應於該裁定確
---	---	---

		定後六十日內提出申請，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第十六條 每一勞工或工會申請勞動事件 <u>必要費用</u> 扶助， <u>中央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辦理扶助業務之民間團體</u> ，應依 <u>扶助案件之類型、勞動調解進行情況、訴訟標的及複雜程度</u> ，酌定 <u>扶助金額</u> ，同一案件最高 <u>五萬元</u> 。	第十六條 每一勞工或工會之勞動事件聲請費、裁判費扶助，同一案件最高二萬元。	一、同第二條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落實勞工法律扶助之宗旨，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或受委託辦理扶助業務之民間團體，得依案件類型、勞動調解之次數、是否調解成立等進行情況、訴訟標的及複雜程度，酌定扶助金額，並提高扶助金額上限。
第十七條 同一原因事實之勞資爭議，多數勞工個別申請勞動事件 <u>必要費用</u> 扶助，得合併為單一案件辦理。	第十七條 同一原因事實之勞資爭議，多數勞工個別申請勞動事件聲請費、裁判費扶助，得合併為單一案件辦理。	同第二條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勞工申請勞動事件 <u>必要費用</u> 扶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勞資爭議事件之陳述及相關證據。 三、勞工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 <u>其有第六條第三項所定得扣除收入或資產之情形者</u> ，應另檢具 <u>相關釋明文件</u> 。 四、直轄市、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之紀錄影本。 五、繳納 <u>必要費用</u> 之證明文件。但情況急迫	第十八條 勞工申請勞動事件聲請費、裁判費扶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勞資爭議事件之陳述及相關證據。 三、勞工 <u>與其共同生活親屬</u> 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 四、直轄市、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之紀錄影本。 五、繳納聲請費、裁判費之證明文件。但情況急迫或情形特殊者，得以法院命繳納聲請費、裁判費之裁	一、同第二條及第九條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十五條修正，酌作文字及援引項次、款次之修正。

或情形特殊者，得以法院命繳納<u>必要費用</u>之裁定影本為之。 六、未獲其他政府機關同性質扶助之切結書。 工會申請勞動事件<u>必要費用</u>扶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勞資爭議事件之陳述及相關證據。 三、直轄市、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之紀錄影本。 四、工會登記證書影本。 五、依工會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所送事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最近一年證明文件。 六、繳納<u>必要費用</u>之證明文件。但情況急迫或情形特殊者，得以法院命繳納<u>必要費用</u>之裁定影本為之。 七、未獲其他政府機關同性質扶助之切結書。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扶助者，免附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文件。 依第十五條<u>第二項第二款</u>或<u>第三款</u>申請扶助者，已依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申請訴訟代理	定影本為之。 六、未獲其他政府機關同性質扶助之切結書。 工會申請勞動事件聲請費、裁判費扶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勞資爭議事件之陳述及相關證據。 三、直轄市、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之紀錄影本。 四、工會登記證書影本。 五、依工會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所送事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最近一年證明文件。 六、繳納聲請費、裁判費之證明文件。但情況急迫或情形特殊者，得以法院命繳納聲請費、裁判費之裁定影本為之。 七、未獲其他政府機關同性質扶助之切結書。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申請扶助者，已依第三條第一項申請訴訟代理酬金扶助，免附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文件。 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申請扶助者，已依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申請訴訟代理酬金扶	
--	---	--

酬金扶助，免附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文件。 依第十五條<u>第一項第三款</u>申請扶助者，並應檢附第一項第三款之文件。	助，免附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文件。 依第十五條第三項申請扶助者，並應檢附第一項第三款之文件。	
第十九條 申請勞動事件<u>必要費用</u>扶助經核准者，應於<u>核准通知</u>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送領據及撥款帳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撥款。 前項經核准且為共同申請扶助者，應委託其中一人代表受領。 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及第二項第六款但書申請勞動事件<u>必要費用</u>扶助經核准者，應於繳納<u>必要費用</u>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繳納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核銷事宜。	第十九條 申請勞動事件聲請費、裁判費扶助經核准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送領據及撥款帳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撥款。 前項經核准且為共同申請扶助者，應委託其中一人代表受領。 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申請勞動事件聲請費、裁判費扶助經核准者，應於繳納聲請費、裁判費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繳納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核銷事宜。	同第二條說明及為使條文義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申請勞動事件<u>必要費用</u>扶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扶助： 一、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或第九款規定。 二、不符合第十五條規定。 三、勞工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小於勞動事件<u>必要費用</u>。但對社會及公益有重大影響或意義者，不在	第二十條 申請勞動事件聲請費、裁判費扶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扶助： 一、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或第九款規定。 二、不符合第十五條規定。 三、勞工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小於勞動事件聲請費、裁判費。但對社會及公益	同第二條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此限。	有重大影響或意義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經核准扶助之案件，申請人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之要求，致該扶助案件無法進行，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其扶助。 經核准扶助之案件，申請人有第十條第二款或第五款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扶助。 符合第一項或前項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申請人返還已撥付<u>必要費用</u>之全部。屆期未返還者，應依法追繳。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返還費用者，自本次終止或撤銷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再申請第二條之扶助。	第二十一條 經核准扶助之案件，申請人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之要求，致該扶助案件無法進行，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其扶助。 經核准扶助之案件，申請人有第十條第二款或第五款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扶助。 符合第一項或前項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申請人返還已撥付裁判費之全部。屆期未返還者，應依法追繳。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返還費用者，自本次終止或撤銷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再申請第二條之扶助。	同第二條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u>必要費用</u>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三十日內返還，其返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返還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原核准之扶助，並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應依法追繳，並自廢止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再申請第二條之扶助。	第二十二條 裁判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三十日內返還，其返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返還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原核准之扶助，並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應依法追繳，並自廢止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再申請第二條之扶助。	同第二條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七條 申請生活費用扶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扶助： 一、不符合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 申請生活費用扶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扶助： 一、不符合第二十三條	為使條文文義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項或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二十四條第五項<u>所定之情形或逾第六項所定之期限</u>。 三、申請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 四、勞動調解、訴訟顯無實益或顯無勝訴之望。 五、同一案件曾經本部准予扶助達前條第三項之上限。 前項不予扶助原因消滅後，勞工得重新提出申請。 申請生活費用扶助之案件經核准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扶助： 一、不符合無資力標準。 二、有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之情形。	第一項或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或第六項所定之情形。 三、申請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 四、勞動調解、訴訟顯無實益或顯無勝訴之望。 五、同一案件曾經本部准予扶助達前條第三項之上限。 前項不予扶助原因消滅後，勞工得重新提出申請。 申請生活費用扶助之案件經核准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扶助： 一、不符合無資力標準。 二、有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之情形。	
第三十條 依前條撥款後，經查明勞工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其扶助，並限期返還扶助金額，屆期未返還者，應依法追繳。 勞工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者，自撤銷扶助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再申請第二條之扶助。	第三十條 依前條撥款後，經查明勞工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其扶助，並限期返還扶助金額，屆期未返還者，應依法追繳。 勞工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者，自撤銷扶助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再申請第二條之扶助。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核本辦法各項扶助案件，得成立勞資爭議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核本辦法各項扶助案件，得成立勞資爭議	一、為使條文文義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二、審核小組應依勞動調

法律及生活費用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 前項審核小組置委員三人或五人，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一人兼任並擔任召集人，其餘遴聘專家學者擔任之，任期二年。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依扶助案件之類型、<u>勞動調解進行情況</u>、訴訟標的與複雜程度，決定扶助方式及金額。 前項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就審核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 委員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法律及生活費用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 前項審核小組置委員三人或五人，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一人兼任並擔任召集人，其餘遴聘專家學者擔任之，任期二年。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依扶助案件之類型、<u>勞動調解</u>、訴訟標的與複雜程度，決定扶助方式及金額。 前項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就審核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 委員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解進行情況，決定扶助方式及金額，例如審酌勞動調解進行之次數及是否調解成立等情況。
第四十三條 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扶助業務之民間團體，應依扶助案件之類型、<u>勞動調解進行情況</u>、訴訟標的與複雜程度，<u>審核其應扶助之</u>方式及金額。 依前項規定核准代理酬金扶助者，其委任律師應自受委託團體提供之律師名冊中選任。	第四十三條 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扶助業務之民間團體，應依扶助案件之類型、<u>勞動調解</u>、訴訟標的與複雜程度，審核扶助方式及金額。 依前項規定核准代理酬金扶助者，其委任律師應自受委託團體提供之律師名冊中選任。	一、為使條文文義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二、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扶助業務之民間團體應依<u>勞動調解進行情況</u>，審核應扶助之方式及金額，例如審酌勞動調解進行之次數及是否調解成立等情況。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除</u>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次修正除因應擴大司法救濟途徑所需費用之扶助範圍相關作業等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

<u>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三章</u> <u>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u> <u>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u> <u>布日施行。</u>		施行外，餘自發布日施行。
--	--	--------------